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35號

原告 何剛榮

被告 吳愛珠

訴訟代理人 曹世儒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9398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113年8月1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3日止之利息24,041元〔計算式：3,250,0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54/365)=24,0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74,041元（計算式：3,250,000元+24,041元=3,274,04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47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32,9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黃英寬